

2022 年度巨野县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巨野县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项目单位： 巨野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主管部门： 巨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 巨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四) 绩效目标	5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决策指标分析	6
(二) 过程指标分析	6
(三) 产出指标分析	7
(四) 效益指标分析	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7
五、存在的问题	7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8
(二) 基金管理制度尚不健全	8
(三) 基金风险防控不够规范	8
(四) 基金信息未进行公开	9
(五) 未规定养老保险具体发放时间	9
(六) 基金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9
(七) 政策宣传方式较为单一	9
六、有关建议	9
(一) 规范设置绩效目标	9

(二) 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制度	10
(三) 加强基金风险防控	10
(四) 公开基金相关信息	11
(五) 规定养老保险具体发放时间	11
(六) 科学规划，提升基金可持续能力	11
(七)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12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政策实施效果，提升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金精算平衡，防范基金运行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政字〔2017〕35号）《中共巨野县委 巨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巨发〔2020〕4号）等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巨野县财政局委托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2022年度巨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进行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决定提出：“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对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制定了《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发〔2015〕28号），进一步落实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养老保险的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主要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等有关规定，对于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原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施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2022年度巨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范围主要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2. 养老保险的征缴

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等有关规定，2014年10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参保单位按本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20%，从2019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文件规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16%缴费，个人按照本人工资基数的8%缴费，单位代扣代缴的保险费由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经办机构按月核定，税务部门按月征收。2022年度巨野县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保险费人员数量为24815人，实际征缴保险费为36900.55万元。

3. 养老金的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包含基本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本养老金退休（职）费等四部分组成，养老金领取范围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的人员，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10年过渡期按中人养老金预发标准发放，按全省统一清算计划进行清算补发，发放方式按社保经办机构和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规定社银系统对接社会化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按照行政管理层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能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各

级财政部门每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划入社保财政专户。2022年度巨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共计发放10209人，每月人均5012.04元，共计发放61401.51万元（包含财政补助资金22758.27万元）。

4. 投资运营

社会保险基金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务院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实行统一计息办法。对存入收入户和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对存入财政专户的存款，利率比照同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管理。财政部门应按月或按季度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制定财政专户资金购买国债和转存定期存款计划。2022年度巨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用于银行存款实现基金保值增值，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与支出户活期存款利率为1.35%，财政专户活期存款利率为1.35%，结存基金收益率为2%。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巨野县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参保职工预算人员（不含退休人员）数量为24515人，2022年预算保险费收入为34659.73万元，财政补助资金为26500万元，共计为61159.73万元，预算支出为61582.60元。

2. 实际收支情况。

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实际在职参保职工人员（不含退

休人员)数量为24815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总额61378.07万元(其中保费收入36900.5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2758.26万元,转移收入1709.68万元);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为61401.51万元,年度基金结余467.20万元。

(四) 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险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持续推进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稳定健康发展,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确保参保人员及时足额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切实提升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年度目标为完成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参保人员24500多人的养老保险费征缴,保障全县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10200多人按时足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加强基金风险防控及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提升服务质量,养老保险服务满意度达到1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了基金征缴与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基金使用合规,社会效益明显,参保人员满意度高。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及基金风险防控不够规范、基金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基金信息未进行公开、基金备付能力较弱、政策宣传方式较为单一等情况。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巨野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

评价得分为 85.84 分，评价等级为“良”。综合得分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8.5	70.83%
过程	28	21.59	77.11%
产出	30	29	96.67%
效益	30	26.75	89.17%
合计	100	85.84	85.84%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 9 分。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发〔2015〕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等文件精神，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部分绩效指标细化不足，设置不准确的问题。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 21.59 分。项目单位制定了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基金管理内控制度、待遇核定发放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保险费征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等符合有关规定。但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业

务监控计划与内部监督计划，未建立监督机制、异常业务审查处理机制及业务纠错机制，未向社会公开基金运行情况等问题。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9 分。2022 年度巨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参加人员（不含退休人员）数量为 24815 人，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员数量为 10209 人，基本养老保险费实际征缴数额为 36900.55 万元，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且及时，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6.75 分。2022 年度巨野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收益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益，养老保险金替代率大于目标替代率，养老保险待遇较 2021 年度养老保险待遇增长 3.99%，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存在年度基金收入小于基金支出，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较少，备付能力较弱的问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单位通过“菏泽人社”微信公众号、爱山东 APP 等方式开展线上认证，退休人员足不出户即可完成认证工作。对于线下办理待遇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资格认证自助机旁每日都有值班人员帮助退休人员完成认证，并且手把手示范如何通过手机操作，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得到了退休人员的认可。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未来一定时期内社会保险政策的预期实施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未明确实现总体目标的年度任务。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产出数量指标细化不足，仅设置了“离退休人数”，未设置年度缴纳保险的人员数量及保险费的征缴数额；产出质量指标细化不足，未设置养老保险参保护面指标；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与补助审核流程规范性”、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基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健全性”与“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对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可持续发展”，以上指标设置均不准确。

（二）基金管理制度尚不健全

一是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缺少违反制度相应责任相关内容；基金管理内控制度缺少内部组织机构控制、数据运用控制、内控监督检查、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容；待遇核定发放管理制度缺少违反制度相应责任相关内容；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缺少保管期限相关类别、复制查阅、违反制度的相应责任相关内容。二是未制定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社会保险稽核制度、统计分析制度、基金信息公开制度等主要制度。

（三）基金风险防控不够规范

一是未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对内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从事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进行规范、监控和评价，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常态化监督。二是未制定业务监控计划与内部监督计划，对相关业务实时监控和内部监督，形成相应的监督记录和监督台账。三是未建立异常业务审查处理机制及业务纠错机制。

（四）基金信息未进行公开

未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等基金运行情况相关信息。

（五）未规定养老保险具体发放时间

养老保险每月发放时间相对固定在 26 日至 29 日之间，但未规定具体的发放时间，养老保险发放时间规范性不足。

（六）基金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一是年度基金支出大于基金收入，形成资金缺口。二是年度基金滚存结余波动率为 21.59%，结余资金波动率较高。三是基金备付能力仅为 0.91 个月，基金滚存结余规模小，备付月数少，抗风险能力较弱，基金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七）政策宣传方式较为单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方式较为单一，调查问卷统计部分群众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政策不够了解。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总体目标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社会保险工作总体部署，反映未来一定时期内社会保险政策预期实施效果，年度目标应为实现总体目标而安排的年度任务。二是全面准确细化绩效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应设置缴纳保险的人员数量、保险费的征缴数额及享有保险待遇的人员数量；产出质量指标应设置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保险待遇发放人员准确率及发放数额准确率；产出时效指标应设置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具体时间；产出成本指标应设置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标准；效益指标应按基金实施产生的效益而定；可持续发展指标应充分考量基金的可持续性 & 基金抗风险能力。三是绩效指标值设置应以定量为主，无法定量的指标，可设置为定性指标，但指标值应可衡量，所设指标应具挑战性，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

（二）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与待遇核定发放管理制度应包含违反制度的相应责任相关内容；基金管理内控制度应包含内部组织机构控制、数据运用控制、内控监督检查、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容；档案管理制度应包含保管期限相关类别、复制查阅、违反制度的相应责任相关内容。二是制定主要内容完整的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社会保险稽核制度、统计分析制度、基金信息公开制度。

（三）加强基金风险防控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对内部职能部门、

工作人员从事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进行规范、监控和评价，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常态化监督。二是制定业务监控计划与内部监督计划，对相关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内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监督记录和监督台账。三是建立异常业务审查处理机制及业务纠错机制，及时对异常业务和回退纠错业务进行处理。

（四）公开基金相关信息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社会保险基金相关信息。公开的内容应主要包括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单位数、参保人数、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人数、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本年度收入、支出、累计结余、基金产生的收益等情况；公开的时间可为定期或不定期；公开的方式应本着增强公开效果的原则，主要包括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及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及咨询电话等，以方便参保人员及相关人员查阅。

（五）规定养老保险具体发放时间

建议项目单位明确规定养老保险待遇具体发放时间，规范养老保险发放。

（六）科学规划，提升基金可持续能力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科学合理配置单位缴费、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等社保基金筹集渠道，在当年收支平衡的基础上，逐年增加投入，同时对结余资金通过市场化、多元化的方式进行基金保值增值。二是健全社保基金机制，强化社保基金监管及基金运行监测，避免产生不合理费用。

（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建议项目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如组织专题讲座，邀请相关专家、在职参保人员及退休人员代表分享经验和答疑解惑，增强参保职工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和认识，持续扩大社保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